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6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有关
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29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问询函全文如下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长城文化）拟通过参与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%，且增持后，长城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你公司股份不超过 32%。目前，长城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7.25%的股份。

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等规定，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一、根据公告，长城文化的本次增持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为了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控制权。前期，你公司已公告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汇隆华泽）多次增持你公司股份。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，汇隆华泽已经持有你公司股份的 15%，并称拟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你公司 2%至 5%的股份。请你公司向长城文化及相关方核实后，补充披露：（1）长城文化及其一致行

动人是否与汇隆华泽、你公司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，双方前期是否就本次增持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相关安排，如是，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；（2）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主要业绩指标等，补充披露长城文化本次增持的具体意图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长城文化本次增持你公司股份将不低于 1%，且增持后长城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你公司股份不超过 32%。请结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补充披露长城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至 32%的具体方式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程序要求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本次增持融资总规模为 1.2 亿元，长城文化作为劣后级投资规模 4,000 万元，银行资金作为优先级规模为 8,000 万元，且该信托项目存续期仅为一年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长城文化劣后资金的来源，若采用非自有资金的，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；（2）与银行方面的主要配资约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银行资金的保底收益率，强行平仓的条件等；（3）结合信托计划的存续期情况，补充披露长城文化在该信托项目到期后的持股安排，是否拟减持你公司股份，对持股稳定性的影响，并进一步说明该存续期安排是否与长城文化本次增持系“基于对天目药业未来发展的坚定信息，稳定你公司控制权，…，以利于你公司长期稳定发展”等相关表述相矛盾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之前，补充披露上述事项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